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職官志一

外史氏曰世儒議周官或真或僞紛如聚訟其詆之尤力者則曰劉歆以媚莽蘇綽以亂周王安石以誤宋一若蒼姬六典苟襲其說必貽亂階者夫莽之矯揉造作侮聖蔑經不足論矣宇文氏特借周官官號以粉飾治具耳於國之治亂無與也若夫荆公當北宋積弱以後慨然欲濟以富强又恐富强之說爲儒者所排擊於是附會經義以間執儒者之口其誤宋也乃借周禮以堅其說并非信周禮而欲行其道也然而世之論者紛紛集矢於經矣宋歐陽公者號知治體其論周禮謂六官之屬見於經者五萬餘人而里閭縣鄙之長軍師卒伍之徒仍不與焉

日本國志卷十三

一

王畿千里之地爲田幾井容民幾家王官王族之國邑幾數民之貢賦幾何而又容五萬人者於其間其人不耕而賦將何以給之則疑其設官之繁如此或者伸其說又謂周禮舉市廛門關山林川澤所有鳥獸魚鼈草木玉石一切貨賄之屬莫不設之厲禁而盡征之入市有稅入門有稅入關有稅避而不入卽沒入之地所從產又官守而以時入之是則天之所生地之所長人之所養俱入朝廷不留一絲毫之利以與民雖王莽之虐恐其力亦不能悉如書中所載以盡行其厲民之事則又疑其賦歛之重如彼然以余觀泰西各國其設官之繁賦歛之重莫不如是而其國號稱平治者蓋舉一國之財治一國之事仍散之一國之民故上無進財國無廢政而民亦無游手然則一切貨賄之稅卽以養此五萬餘人以是知周禮固不容疑也泰西

自羅馬一統以來二千餘歲具有本末其設官立政未必悉本於周禮而其官無清濁之分無內外之別無文武之異其分職施治有條不紊極之至纖至悉無所不到竟一一同於周禮乃至廿人之司金錫林衡之司材木匡人擇人之達灋則誦王志爲秦漢以下所無之官而亦與周禮符合何其奇也朱子謂周官如一桶水點滴不漏蓋綜其全體考其條目而聖人制作之精意乃出苟執其圖便已私之說以貽誤責周禮周禮不任受過也嗟夫聖人制作之精後世襲其一二語以滋貽誤或遂詆爲瀆亂不經之書斥爲六國陰謀之說古人有言禮失而求諸野則曷不舉泰西之政體而一證其得失也日本設官初仿唐六典維新之後多做泰西今特詳誌之以質論者作職官志神武時有將有相有國造有縣主至成務帝始置大臣國郡置

長縣邑置首又置屯倉首其他有倉部物部土部販部等名世遠莫得而詳云仲哀帝加置大連與大臣列孝德帝時始廢大連定置左右大臣亦加置內大臣終置太政大臣天智文武之際官制大定蓋自推古舒明始通隋唐至是摹倣六典日趨於文時以冠服采色定官位級推古帝創十二階冠孝德帝制七色十三階冠天武帝改爵位號定朝服采色至稱德帝一變官名仁光乃復其舊其沿革損益今不悉記特誌其歷世相仍者自一位至三位各分正從爲六階自四位至八位各分正從而正從又各分上下爲二十階從八位下之下有大少初位各分上下爲四階凡三十階以敘諸臣別有自一品至四品四階以敘親王別有勳十二等第一等准正三位第十二等准從六位下凡位階皆以少者爲貴位階之略如此曰神祇伯曰太政大

臣曰左右大臣曰內大臣曰納言曰參議曰外紀曰左右辨納言辨皆有大小中少三等是爲內文官曰近衛府曰兵衛府曰衛門府皆分左右近衛將有大中少三等曰左右馬寮曰兵庫寮是爲內武官曰太宰府曰按察使府曰國守曰郡領是爲外文官曰征夷將軍曰鎮守府將軍曰國團曰牧是爲外武官曰彈正臺曰左右京職而伊勢齋宮寮曰加茂齋院司曰修理職而勘解由使曰檢非違使曰鑄錢司曰左右修理宮城防鴨河造寺施藥院四使曰獎學純和學館三院別當曰內豎所內教坊內膳御厨子大歌所樂所七別當曰記錄所曰藏人所齋宮以下是爲令外之官曰妃曰夫人曰嬪曰宮人宮人之下有十二司曰內侍曰藏曰書曰藥曰兵曰闈曰殿曰掃曰水曰膳曰酒曰縫是爲後宮官曰東宮傅曰東宮學士曰春官春官之下有

日本國志卷十三

三

四監曰舍人曰主膳曰主藏曰主獎有五署曰主殿曰主書曰主工曰主兵曰主馬是爲東宮官曰文學曰扶曰家令曰從曰書吏是爲親王官曰大別當曰執事曰年預曰判官代曰主典代曰官人是爲院官百寮之政統諸八官曰中務曰式部曰治部曰民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大藏曰宮內謂之八省屬中務省者十有三官曰侍從曰舍人曰內記曰監物曰主鈴曰典鑰曰中官職曰大舍人寮曰圖書寮曰內藏寮曰縫殿寮曰陰陽寮屬式部省者一官曰大學寮屬治部省者三官曰雅樂寮曰元蕃寮曰諸陵寮屬民部省者二官曰主計寮曰主稅寮屬兵部省者一官曰隼人司屬刑部省者一官曰囚獄司屬大藏省者一官曰織部司屬宮內省者十有一官曰大膳職曰木工寮曰大炊寮曰主殿寮曰典藥寮曰掃部寮曰正親司曰內膳司曰

造酒司曰采女司曰主水司八省之政統諸太政官太政官有三局少納言左右辨是也左辨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右辨管兵部刑部大藏宮內左右辨局左右大吏掌之少納言局外記掌之凡百官屬皆分四等諸省曰卿輔丞錄諸職曰大夫亮進屬諸寮曰頭助允屬諸使曰長官次官判官主典諸國曰守介椽目彈正臺曰尹弼忠疏四府衛曰督佐尉忠太宰府曰帥貳監典鎮守府曰將軍副將軍軍監督曹獨諸司三等曰正佑令史諸省之輔丞錄諸職之進臺之弼忠疏四衛府之尉忠太宰府之貳皆分大小遣唐使征東大使征夷將軍之類皆臨時所命在此外焉官職之略如此位曰敘官曰任諸官所敘之位大抵太政大臣爲正從一位左右大臣內大臣爲正從二位近位大將彈正尹大納言中納言太宰帥爲從三位神祇伯參議左

日本國志卷十三

四

右大辨八省卿四衛府督藏人別當及頭東宮傳諸職大夫諸使長宮概爲正從四位上下少納言侍從監物大上國守鎮守府將軍諸寮頭親王家令槩爲正從五位上下大外記左右大史大內記近衛將監諸司正概爲正從六位上下其他可以類推焉其除目則春秋二次秋除京官春除外官太政官式部省司之大納言大辨八卿四督彈正尹太宰帥之類係敕任其餘皆係奏任大納言以下皆有權官以德行才藝勞効三者及上上至下下九等考課之以秀才明經進士明法等科選舉之非三位以上不得昇殿而四位五位或特賜昇殿秀才明經上上第者進士甲第者皆授八位明法甲第者授初位藤原氏以門地爲敘任有攝家清華名家羽林家等之號其敘任各有定例百官之制至此始壞焉院政以降再壞焉大凡百官之田祿凡

十四等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四品三十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町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町正三位四十町從三位三十四町正四位二十四町從四位二十町正五位八町婦女繫位者減三分之一焉謂之位田又有職田太政大臣四十町左右大臣三十町大納言二十町職田止於重職職之重者莫若太政官蓋上古始有大臣仲哀加置大連四五員以分其權因之十餘世孝德初置太政官以皇子司之稱曰知太政官事廢帝孝謙始任以大臣曰太政大臣而至文德以後則藤原氏以外舅世襲焉後乃有攝政關白及內覽宣旨准三宮等之號大臣之外職尤重權尤隆者爲大將上世大臣兼大將之職軍國一致而以重臣握兵柄不無太重之弊故別置近衛府立大將以抗大臣分其左右多立其屬而皆轄

諸帝然及至藤原氏盛時有自爲太政大臣而以其二子爲左右大臣大將者藤原氏衰而平氏興其所爲皆倣藤原氏平氏滅而源氏興爵位不及二氏而威權過之先是源平氏雖有武功不過四位國守白河以還乃至刑部卿至中納言至太政大臣至世襲征夷大將軍而兼右近衛大將而後國勢一變矣爾後八省百官悉屬虛器而諸國司有守護莊園有地頭舉國之民厭朝官而喜守護地頭之武斷其所在不決者亦皆取決於鎌倉府府開廳受之賴朝初置公文所及其爲右近衛大將則改曰政所政所之官二曰別當曰令曰寄人又置問注所問注所之官一曰執事又置侍所侍所之官一曰別當政所掌太政問注所掌四方訟訴皆主公文北條氏承之世以四位相模守輔將軍攝政自稱執權後定政所曰評定所廢問注所置引附

番每番有頭人既而復問注所與引附參焉承久之後置府京師六波羅俾子弟掌之以監京師又置評定所焉遣宗族一人於筑前號鎮西探題釐西海一道事務又遣一人於長門號中國探題釐山陰山陽二道事務又數遣使諸道察守護家人之貪廉鎌倉官制大抵如此足利氏較諸鎌倉稍爲詳備尊氏義詮之際東國有管領以宗族爲之西京有執事以舊臣之習政治而親信者爲之後改稱亦曰管領爾後百度頗具義滿分其宗族舊臣及諸牧長之門第爲十二級曰一族曰大名曰守護曰外樣曰評定眾曰御供眾曰申次曰番方曰國人曰奉行曰末士別置探題檢斷二官以管遠地又立三職七頭撰舊臣充之皆世襲焉後終爲管領所制管領日驕僭又爲管領之家臣所制制度之紛窮而後織田豐臣二氏出而糾之織田氏分其

家臣討略四出而一蹶不起無復官制可言豐臣氏之世置五奉行其三人掌法憲一人司度支一人管僧祝嗣簡天下牧長尤强大者五氏稱五大老次强大者三氏稱三中老分麾下兵爲十二組組猶部也乃置十二頭五奉行之所不決決之五大老五大老與五奉行不合則三中老調和之官制可概見者如此而已德川氏嗣興封建之制大定其於王畿特設所司代以司監察分藩二百餘國各聽其設官自治而與奪黜陟一操之將軍稱曰幕府有令稱曰幕令將軍之下設大老職如宰相有大事則會尾張水戶紀伊三親藩會議而後行其要職有曰目付目代隨事而設專職麾下士卒曰某番曰某組其長曰頭官有曰扈從馬廻卒有曰與力足輕大槩多本武營之職而立名將軍已廢初詔稱大政復古專倣古八省之制規模畧如中葉

日本國志卷十三

參謀科	憲兵科	步兵科	騎兵科	礮兵科			工兵科	輜重科	會計科	軍醫科	馬醫科	軍樂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總 監督長 監	藥劑 監		
佐中	佐中	佐中	佐中	佐中			佐中	佐中	督 一等副監督	監 一等藥劑正		
佐少	佐少	佐少	佐少	佐少			佐少	佐少	督 二等副監督	監 二等藥劑正		
佐大尉二等	佐大尉	佐大尉二等	佐大尉二等	佐大尉二等			佐大尉二等	佐大尉二等	軍醫 監 二等副監督 <small>軍吏二等</small>	馬醫 監 二等藥劑正 劑官 二等		

			海軍省卿	裁判所								
			大	將官大								
			輔少	將中								
			輔	將少								
				將大								
				佐中								
				佐少								
				評事								
				事權評事								
				尉								

軍醫科	軍醫總監	大醫監	中醫監	少醫監	大軍醫
秘書科	大秘吏	中秘吏	少秘吏	大秘書	
主計科	主計大監	主計中監	主計少監	大主計	
機關科	機關大監	機關中監	機關少監	大機關士	
文部省卿	大	輔少	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教員	教	授	助	教	員外教授
農商務省卿	大	輔少	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書記局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農務局					
商務局					
工務局					

日本國志卷十三

山林局					
驛遞局		驛遞總官	二等驛遞官	三等驛遞官	四等驛遞官
博物館					
會計局					
工部省卿	大	輔少	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鑛山局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鐵道局		技	監	大技長	權大技長
燈臺局				少技長	權少技長
電信局					
工作局					
營繕局					
會計局					
倉庫局					
書計局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司法省卿	大	輔少	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陸軍省	銀行局	調查局	記錄局	常平局	印刷局	造幣局	出納局	國債局	關稅局	租稅局	議案局	書記局	大藏省	往復課	監獄局	取調局	庶務局	會計局	圖書局	衛生局	土木局	社寺局	戶籍局	地理局	警保局	內務省	外務省
						同等技手							一等 <small>屬</small> 監吏		二等獄司									警視 <small>補</small> 屬	副領事 等書聖	一等屬	
						一等技手							二等 <small>屬</small> 監吏		三等獄司									警視 <small>補</small> 屬	等書聖	二等屬	
						二等技手							三等 <small>屬</small> 監吏		一等書記									大警部		三等屬	
						三等技手							四等 <small>屬</small> 監吏		二等書記									權大警部	書記一等見習	四等屬	
						四等技手							五等 <small>屬</small> 監吏		三等書記									中警部		五等屬	
						五等技手							六等 <small>屬</small> 監吏		四等書記									權中警部		六等屬	
						六等技手							七等 <small>屬</small> 監吏		五等書記									少警部		七等屬	
						七等技手							八等 <small>屬</small> 監吏		六等書記									權少警部		八等屬	
						八等技手							九等 <small>屬</small> 監吏		七等書記									警部補		九等屬	
						九等技手							十等 <small>屬</small> 監吏		八等書記									警部試補		十等屬	
						十等技手									九等書記								警視屬				
															十等書記												

日本國志卷十三

日本國志卷十三

裁判所大主理 中主理 少主理	大錄事 中錄事 少錄事	一等捕部 二等捕部	將官	參謀科中尉	憲兵科中尉少尉	步兵科中尉一等少尉	騎兵科中尉一等少尉	砲兵科中尉一等少尉	監守一等 監守二等	監查一等 監查二等	火工長 鑄工長 鍛工長 鑄工下長 鍛工下長	工兵科中尉二等少尉	輜重科中尉二等少尉	會計科軍吏副等軍吏補	軍醫科軍醫副等軍醫補	刺官副等刺官補	馬醫部馬醫副等馬醫補 <small>等馬醫生 等馬醫生 等馬醫生</small>	軍樂部 樂長 樂次長 樂師二等 樂手二等	海軍省一等屬二等屬三等屬四等屬五等屬六等屬七等屬八等屬九等屬十等屬	裁判所一等主理二等主理三等主理四等主理五等主理	將官中尉少尉少尉補	艦内教授 艦務教授	警吏警吏補	一等筆生 二等筆生 三等筆生	掌礮上長 掌礮次長 掌礮長屬	水夫上長 水夫次長 水夫長屬	撞撞端長 艦端舟長 中端舟長	大端舟長 小端舟長	甲板長 甲板次長 甲板長屬	檣樓長 檣樓長屬	按針長 按針次長 按針長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記局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司法省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大審院	判事									
							檢事補			
上裁判	判事	判事補								
地裁判	判事	判事補								
宮內省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一等駁者	二等駁者	三等駁者	四等駁者	五等駁者	六等駁者	雜掌			
式部寮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掌典補	掌典補	掌典補	掌典補	掌典補	掌典補	掌典補	掌典補	掌典補	掌典補
女官命	婦權命婦						女	婦權女婦		
開拓使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武官	准陸軍尉	准陸軍尉	准陸軍尉	准陸軍尉	准陸軍曹	准陸軍曹				
警察廳										

日本國志卷十三

府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區長	警部	警部	警部	警部	警部	警部	警部	警部	警部	警部
縣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區長	警部	警部	警部	警部	警部	警部	警部	警部	警部	警部
俸祿										

制祿之法有月給太政大臣八百圓左右大臣六百圓參議諸省卿大將判事判事自每年金四千五百圓至三千五百圓各隨其勤勞以開拓長官均五百圓以上一賞勳局副總裁諸省大輔中將判事次官尙侍均四百圓以上二議定官諸省少輔驛遞總官少將軍醫總監監督長警視總監判事檢事長會計監督長一等侍講一等侍醫式部頭東京府知事均三百五十圓以上三等官內閣書記官長大書記官監事一等驛遞官警視副總官大佐監督軍醫監藥劑監技監大醫監大秘吏會計監督機

關大監大技長判事檢事凡奏任之判事檢事自每年三千圓至六百六十圓各隨其勤勞以為區別

別二等侍講二等侍醫典侍一等掌典折給一百圓式部權頭府知

事縣令均二百五十圓以上四等官權大書記官一等秘書官二等

驛遞官大技師一等警視巡查總長中佐一等副監督一等司

契一等軍醫正一等藥劑正大匠司中醫監中秘吏會計一等

副監機關中監權大技長三等侍醫二等掌典折給八十圓侍從長

式部助權典助均二百圓以上五等官少書記官二等秘書官三等

驛遞官中技司二等警視巡查副總長評事少佐會計二等副

監督軍吏正二等軍醫正二等藥劑正馬醫部長上官馬醫監

中匠司少醫監少秘吏主計少監機關少監少技長四等侍醫

三等掌典折給六十圓式部權助掌侍府縣大書記官均一百五十

圓以上六等官權少書記官三等秘書官四等驛遞官三等警視巡

查副總長少技司消防司令長權評事大尉會計監督補司契

副會計軍吏軍醫劑官馬醫少匠司大軍醫大秘書大主計大

機關士權少技長五等侍醫侍從四等掌典折給五十圓權掌侍府

縣少書記官一等獄司均一百圓以上七等官一等屬一等掌記五

十圓四等警視方面監督一等警察使消防司令副長一等監

吏警視屬中尉大主理軍醫副會計軍吏副馬醫副劑官副一

等師大師中軍醫一等主理中秘書中主計一等機關士一等

技手其尤者或七十圓或八十五圓或一百圓一等馭者命婦一級掌典補折給四十圓

二等譯官警部二等獄司均六十圓以上八等官二等屬二等掌記

四十五圓五等警視二等警察使警視屬二等監吏中主理少

尉會計軍吏補軍醫補劑官補馬醫補中師二等師二等主理

少軍醫少秘書少主計少機關士二等技手其尤者或六十圓或七十五圓或九

補折給十圓 權女孀三等伶人權內掌典警部六等書記均二十

圓以上十等官九等屬大舍人一等繕寫九等書記巡查部長消防

少司令警視屬九等監吏一等捕部四等工長四等書記九等

技手其尤者或十六圓或十七圓或二十圓九級掌典補折給十圓四等伶人警部

七等書記均十五圓以上十等官十等屬二等繕寫十等書記生一

等警視屬五等工長二等捕部巡查部長五等書記消防少司

令十等技手其尤者或十三圓或十四圓或十五圓十級掌典補折給十圓五等伶人

警部八等書記均十二圓以上十等官有年給一等官之賞勳局總

裁修史館總裁年三千圓議長六千圓副議長四千八百圓幹

事四千五百圓四千圓議官三千五百圓三千圓考元老院議長幹事議官

官之特命全權公使一萬七千圓至一萬五千圓均一萬七千圓

日本國志卷十三

圓駐德一萬六千圓駐意澳及中國均一萬五千圓按全權公使以交際之官有關國體給俸特優惟以二等官比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幾多逾一倍故亦變為年給三等官之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一萬

五千圓至一萬三千圓駐英法俄美均一萬五千圓駐德意皇

太后宮大夫三千圓四等官之一等編修官二千四百圓代理

公使一萬一千圓至九千圓駐英法俄美一萬一千圓駐德意澳一萬圓駐中國九千圓總

領事駐上海者六千五百圓皇太后宮亮一千八百圓五等官之二

等編修官一千八百圓一等書記官四千八百圓至三千八百

圓駐英法俄美四千八百圓駐德意澳四千圓駐中國三千八百圓六等官之三等編修官一

千二百圓領事六千圓至五千五百圓駐上海六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香港

廈門天津均二等書記官三千八百圓至二千八百圓駐英法

千八百圓駐德意澳三千圓七等官之四等編修官一千圓八等

官之副領事五千二百圓至三千圓駐上海三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香港廈門

官等之外有品以別親王有位以敘諸臣有勳章以旌有功有
記章以獎軍士親王之品曰一品曰二品曰三品曰四品惟諸
王有列五品者敘位曰正一位曰從一位曰正二位曰從二位
曰正三位曰從三位曰正四位曰從四位曰正五位曰從五位
曰正六位曰從六位曰正七位曰從七位曰正八位凡十五級
位階與官等不相附麗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得敘一二三位而
正一位仍不得授參議諸省卿大將議長雖列一等官僅敘正
從四位一二等官以下僅敘五六七位若八等官以下則無位
焉凡敘位以資格之深淺不以官等之崇卑免官之後仍帶位
階惟有罪褫職者并奪其位記亦有身後追贈者勳章凡八等
古以武功爵為勳凡十二等明治八年定制仿照西人寶星之法給以賞牌九年乃改為勳章勳章之制以金
銀為章上繫以紐紐之上為環佩之以綬勳一等者金日章又

日本國志卷十三

旭日大綬章 徑二寸五分以赤佛蒜嵌光線以白佛蒜嵌紐亦金製
為桐葉形上為桐花三枝中央七花左右各五花花以紫佛蒜
嵌葉以綠佛蒜嵌環用金圓形綬幅四寸紅白交織勳二等者
金銀日章又名旭日日章 徑三寸日及光線用佛蒜均如一等制 無紐無環佩以銀
針無綬勳三等金日章又名旭日日章 徑一寸八分紐如一等環用
金橢圓形綬幅一寸亦紅白交織勳四等金日章又名旭日日章 徑
一寸五分紐如一等環用金圓形綬幅一寸勳五等金銀日章
徑一寸五分紐亦金製為桐葉形上為桐花三枝中央五花左
右各三花花紫葉綠均用佛蒜如一等製 環用金圓形綬幅一寸勳六等銀日
章徑一寸五分紐如五等環用銀圓形綬幅一寸勳七等銀桐
章徑一寸葉綠花紫花中五而左右三其式如紐而不別繫紐
環用銀圓形綬幅一寸勳八等亦銀桐章花葉皆以銀不嵌佛

赫其他均如七等凡佩帶勳章之法勳一等者必兼佩二等章
二等以下祇佩一章凡一等勳用廣綬自右肩上斜佩左脇下
二等無綬用針夾佩右肋上三等纏綬於領佩於領下四等以
下皆佩於左肋邊凡勳章佩於禮服若常服代用略綬褂之左
襟釦口以表等級明治十年又改制一曰大勳位菊花大綬章
章用金日日之四圍有菊四枝日赤光線白花黃葉綠均用佛
蒜紐亦用菊仍以黃佛蒜嵌環用金圓形綬幅三寸八分紅紫
交織二曰大勳位菊花章章用金銀日徑三寸日赤光線白重
菊黃葉綠均用佛蒜無紐無環無綬佩用銀針敘勳一二等者
亦許其佩帶惟大勳位不輕授人今惟敘親王一人而已凡敘
勳一等者國皇親授敘二等者太政大臣奉授敘三等者賞勳
局總裁奉授四等以下則總裁送致之諸省卿長以轉授之外

日本國志卷十三

三

國臣民之得勳章者由外務卿轉授焉其自外國政府得有勳
章者敕奏任官具狀於外務省判任官及華士族平民各由其
管轄廳具狀於外務省轉達於太政官經賞勳局核准亦許佩
帶焉若從軍記章不論將卒貴賤不問軍功有無凱旋之後卽
普賜之以爲徽志其式銀章圓形徑一寸中刻紋爲桐枝裏記
年號紐用銀綬幅一寸綠白交織

章服

明治六年始仿西制改定章服有大禮服其分別等差曰帽帽
奏任均同惟以飾毛之有無刺繡之精粗爲別曰上衣上衣之飾章敕任官在襟背胸
袖側囊脊端奏任官在襟袖側
囊脊端判任官僅在襟袖曰下衣曰袴曰等級標條等級標條在兩袖飾章
之邊其條線闊一分中

間八凡敕任官帽用黑絨飾以白毛左側章用黑天鵝絨五七
桐御紋一個桐蕾小唐草按蕾卽桐花中央七左
右五故名五七桐其五三桐仿此周緣電紋闊

三分鈕釦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七桐上衣用黑絨飾用繡以金

線御紋以五七桐桐蕾小緣飾以電紋線闊三分大鈕釦徑七分

金製亦刻五七桐下衣用白絨小鈕釦徑五分亦以金製數無定制

袴用白絨兩側施電紋線闊一寸等級標條一等官金線三條二

等官二條三等官一條凡奏任官帽用黑絨飾以黑毛左側章

用天鵝絨五三桐御紋一個桐蕾中周緣單線闊三分鈕釦徑

七分金製亦刻五三桐上衣用黑絨飾用繡以金線御紋以五

三桐桐蕾中緣飾以無地單線大鈕釦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三

桐下衣用鼠色絨小鈕釦徑五分亦以金製數無定制袴用鼠色絨

兩側章施無地單線闊一寸等級標條四等官金線四條五等官

三條六等官二條七等官一條凡判任官帽用黑絨無毛飾左

側章用黑天鵝絨五三桐御紋一個桐蕾大周緣單線鈕釦徑

日本國志卷十三

七分銀製亦刻五三桐上衣用黑絨飾用繡以銀線御紋以五

三桐桐蕾大緣飾以無地單線大鈕釦徑七分銀製亦刻五三

桐下衣以紺色絨小鈕釦徑五分以銀製數無定制袴以紺色絨兩

側章施無地單線闊一寸等級標條八等官銀線七條九等官六

條十等官五條十一等官四條十二等官三條十三等官二條

十四等官一條十五等官無凡等外吏用通常禮服惟一等至

四等各以其袖端施等級標條一等白線四條二等三條三等

二條四等一條凡非役有位者四位以上准敕任五位以下准

奏任惟飾章除桐蕾唐草合繡之制僅以脊端附圓徑二寸之

御紋一個而已其皇族大禮服徽章用菊飾章用日他亦如諸

官惟海陸軍軍官尊卑之等職務之別或以色或以式各不相

同云凡大禮服必佩劍劍約長三尺敕任官之劍柄用金劍之

頭環為卵形表裏一個桐蕾密鍔劍之覆輪緣為雲頭劍之鳥頭為鳳劍之鏢為卵形一個桐蕾密鍔劍之鞘用黑革劍之鞘口為雲頭帶劍之鞘舌為葉形劍之鏹為桐蕾密鍔劍之帶以金線裝劍之運轉環以金劍之鈎帶以金線裝帶之釵以金奏任判任官制多從同惟所鍔桐蕾較疏奏任官之帶以銀線裝判任官之柄用銀帶用黑革而已

黜陟

官人之法盡由薦舉

考海陸軍武官多出於兵學校學生既卒業試而得選有敘佐尉官者蓋兼用考試

之法其他學校雖選擇其尤給以理學法學士之名誇為得第於官人無與也

自封建廢而世祿亦廢

維新之始詔徵各藩貢士於京多邀顯擢今當路諸公皆維新

功臣非舊京華族即巨藩要人

今之參議等官多通西語蓋幕府未造各藩爭選英俊厚給資

裝俾受業於泰西歸值維新崇尚西法遂各據要津云

若奏任諸官則由各省卿長舉其

日本國志卷十三

三

所知上之太政官太政官擢而用之明治元年八月鎮將府布告曰苞苴私謁宦途積弊緣是而推舉登用寔損國體而惑人心今政體一新嚴禁此弊物雖薄微與受同罪二年又布告曰選舉為當今之要務出處為終身之大節若懷挾私意徇親忘疏賢何以升不肖何以退汝百官有司宜考賢否之寔蹟去愛憎之私意同心協力以扶植皇基四年三月又詔曰濫舉人才寔乖政體自今諸官省并地方官凡選舉判任官須以其人之行狀才識詳呈於管轄官然後登用七年又詔院省使及地方官凡擢用奏任官須將其人之性行履歷事業詳細記於別紙申之太政官察核而後用焉自維新之初務以網羅賢才收拾人心為務一切崇尚寬大並無課吏考官之法多濫賞而薄罰驟升而慎降明治九年始定官吏懲戒例其法除私罪外凡官

吏有誤事瀆職者本屬長官得行懲戒之法懲戒之法三

一曰遣責長官指斥其事給子遣責書二曰罰俸少則半月多則三月凡罰俸之

數送還大藏省三曰免職以懲戒免職長官具狀奏請免奪位記但凡

懲戒之權諸省長官於所屬奏判任官太政大臣於府縣奏任

官府縣并警視廳長官於所屬判任官司法卿於四等之下之

判事均得專行惟府縣之兼判事者於所屬判任官須與其他

府縣奏任官協議然後得行又府縣長官警視長官於所屬判

任得專行遣責其罰俸免職者速申之內務卿兼判事者速申

之司法卿然後得行凡官吏有心故造入於私罪者若仍係公

務失誤本屬長官得因司法官移會專行其處分凡官吏犯罪

除律例載明專條外別無官吏處分之法惟官吏不許營商凡

買之於人賣之於人或買人物產加以製造以營利者一槩禁

日本國志卷十三

止惟開掘鑛山及購買田地或貸其田地家產於人以收屋租

地價或貸金銀於人以收利息或舉其田地所生物產加以

製造以營利者若其家族欲為商賈者宜分籍別居然後就業又

明治八年定例凡官地官林及公用物品以投票法斥賣者其

管轄廳所屬官員不許投取又明治十二年太政官布告凡為

官吏不許聚會公眾以政治學術講談演說以煽惑人心違者

均治罪此數者為官規其他槩同平民